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经罚决字（202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朱厚灿：

身份证号码：430682198910247015

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车莱福汽车护理中心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恒阳嘉园1-6号门面

朱厚灿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10月12日，对当事人朱厚灿经营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车莱福汽车护理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正常经营，建有一间喷烤漆房，于2023年8月份开始进行喷漆作业，喷烤漆房仅安装排气扇，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烤漆废气通过排风扇引入地下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

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经罚告字（2023）10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至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 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

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